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019冠狀病毒的影響及最新估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發出。

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其對全球及本地經濟的影響，泓富產業信託預期於2020年6月30日之投資物業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且將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表)將較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物業估值111.3億港元低約5.6億港元。因此，信託基金管理人預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泓富產業信託將錄得淨虧損，相比於2019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儘管如此，泓富產業信託之投資物業乃作為提供穩定及經常收入而持有的長期投資，且估值虧損乃非現金性質，故此將對泓富產業信託之經營性現金流量及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收益並無影響。泓富產業信託之整體財政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參照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泓富產業信託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泓富產業信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2020年8月刊發。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